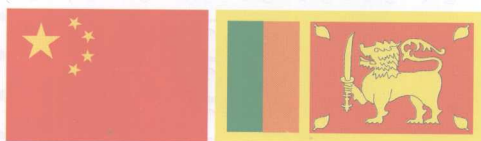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双边关系重要文献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司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双边关系重要文献汇编

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司

责任编辑/杨志芬 田 非

封面设计/刘 凌

责任出版/王勇刚

责任校对/李 琴

出 版/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电 话/65265945

排 版/京联新技术照排公司

印 刷/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印张/787 × 1092 1/16 21 印张 8 插页 310 千字

工 本 费/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72 年 6 月 28 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南海会见斯里兰卡总理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夫人。
Chairman Mao Zedong meeting with Madam Sirimavo Bandaranaike, Prime Minister,
at Zhongnanhai, 28 June 1972



1957年2月，周恩来总理访问锡兰（今斯里兰卡），与班达拉奈克总理在锡兰独立纪念日庆祝大会主席台上。

Premier Zhou Enlai with Prime Minister Bandaranaike at a rally celebrating Independence Day of Ceylon,during his visit to Ceylon(now Sri Lanka),February 1957



1984年5月23日，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在北京会见斯里兰卡总统贾亚瓦德纳。

Deng Xiaoping,Chairma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eeting with President Jayewardene, Beijing,23 May 1984



1986年3月13日，李先念主席到科伦坡市政厅出席市民欢迎会。

President Li Xiannian attending a civic reception in the City Hall in Colombo,
13 March 1986



1996年4月22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主持仪式，欢迎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

President Jiang Zemin holding a welcoming ceremony in honor of President Chandrika
Kumaratunga at Eastern Plaza,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Beijing, 22 April 1996



1990年12月18日，李鹏总理和夫人参观“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大厦。

Premier Li Peng and his wife visiting “Bandaranaike Memor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8 December 1990



2001年5月18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和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等官员出席班达拉奈克展览中心奠基仪式。

Premier Zhu Rongji with President Kumaratunga at a foundation-laying ceremony of Bandaranaike Exhibition Center, 18 May 2001



2003年8月12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斯里兰卡总理拉尼尔·维克勒马辛哈。

President Hu Jintao meeting with Prime Minister Ranil Wickremesinghe in the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Beijing, 12 August 2003



2005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北京会见来访的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

Wu Bangguo, Chairm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meeting with President Kumaratunga, Beijing, 31 August 2005



2005年4月9日，正在斯里兰卡访问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帕纳杜拉渔港地区，视察灾情，慰问灾民，并出席渔港修复工程开工仪式。

Premier Wen Jiabao visiting the Panathula fishing port affected by the tsunami, extending sympathy to the local people and attending an inauguration ceremony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shing port, during his visit to Sri Lanka, 9 April 2005



2003年11月27日，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抵达科伦坡，开始对斯里兰卡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Jia Qinglin,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arriving in Colombo for an official goodwill visit to Sri Lanka, 27 November 2003



2005年8月30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仪式，欢迎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

President Hu Jintao holding a welcoming ceremony in the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in honor of President Kumaratunga on her state visit to China, 30 August 200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锡兰政府关于橡胶和大米的 五年贸易协定	1
(1952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锡兰政府代表团联合公报	16
(1956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和锡兰总理班达拉奈克联合声明 ...	21
(1957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29
(1959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海运协定	61
(1963年7月25日)	
中国锡兰联合公报	77
(1964年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共和国联合公报	89
(1972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97
(1979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07
(198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14
(1986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森林与环境部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146
(1998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双边磋商的议定书	158
(2003 年 8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科伦坡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谅解备忘录	167
(2003 年 8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70
(2003 年 8 月 11 日)	
中斯外长联合新闻公报	252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257
(2005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关系的协议	267
(2005 年 4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土地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80
(2005 年 4 月 8 日)	
中国与斯里兰卡联合公报	287
(2005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97
(2005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旅游部旅游合作谅解备忘录	303

(2005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斯里兰卡在上海开设领事馆的换文 310

(2005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合作在斯里兰卡建立孔子学院的谅解备忘录 315

(2005 年 8 月 30 日)

中斯外长联合新闻公报 323

(2006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锡兰政府 关于橡胶和大米的五年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为加强中锡两国政府和人民间之友谊并促进两国间之长期贸易合作，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第一款 自本协定经双方政府批准之日开始，在五年之时期内，锡兰政府同意卖出、中国政府同意买入锡兰胶片输往中国，每年计五万（五〇〇〇〇）公吨。

第二款 自本协定经双方政府批准之日开始，在五年之时期内，中国政府同意卖出、锡兰政府同意买入中国大米输往锡兰，每年计贰拾柒万（二七〇〇〇〇）公吨。

第 二 条

第一款 （甲）项 中国政府依照本协定所购买之全部一、二、三号胶片，以及全部四、五号胶片，其每磅价格应由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双方同意，分别确定之。此项价格，自确定价格时所决定之日期开始一年时期内，应适用于其所购买之全部胶片。

（乙）项 锡兰政府依照本协定所购买之全部大米，其每公吨价格应由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在确定上述胶片价格时同时确定之，

并应适用于同样的一年时期。

(丙) 项 胶片与大米的的价格应根据本款(甲)、(乙)两项之规定,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每年确定一次,每次适用时期为一年,并应于本款(甲)、(乙)两项所指之上一年期终了至少一个月前确定之。

第二款 中国政府对于依照本协定在锡兰所购买之一、二、三号胶片以及四、五号胶片,同意超过新加坡一、二、三号胶片以及四、五号胶片之平均离岸市价,分别作价。

第三款 本条各款所指一、二、三号胶片的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应为一个日历月度的加权平均数,其所用权数乃系按照第五条所签订的、当时有效的橡胶合同内供给一、二、三号胶片的百分比。其四、五号胶片之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亦应按照同样方法计算。

第四款 (甲) 项 在按照本条第一款(甲)、(丙)两项业已确定价格之年期内,每当任何一个日历月度,其一、二、三号胶片之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超出按照本条规定所确定的一、二、三号胶片的现行价格时,如经锡兰政府在该项一、二、三号胶片新加坡平均离岸市价超出按照本条规定所确定的一、二、三号胶片现行价格之日历月度后一个月內,提出修改价格之要求,则中国政府同意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谈判有关一、二、三号及四、五号胶片的新价格。

(乙) 项 如锡兰政府依照本款(甲)项之规定提出修改业已确定之胶片价格时,中国政府同时即有权提出修改大米价格之要求,锡兰政府应同意同时谈判有关大米之新价格。

(丙) 项 按照本款(甲)、(乙)两项所确定之任何新价格,自确定该项价格时所决定之日期开始至按照本条第一款原已确定价格之年期终了时为止,应适用于其所购买之全部胶片与大米。任何此种新价格亦得依照本款上述之规定予以修改。按照本条第一款所确定之任何胶片与大米的的价格,或按照本条第四款所修改确定之任何胶片与大米的的价格,应最少在三个月之时期內保持有效。在此三个月之时期內,两国政府有权按照本条第四款要求举行修改价格之

谈判，但此项谈判所产生之新价格应在上次确定价格之生效日起三个月之时期終了后始行生效。

（丁）项 按照本款前列各项规定所确定之新价格开始生效前，两国政府对于胶片与大米之买卖仍应按照第五条所签订当时有效的合同之一切规定进行之。

第五款 （甲）项 依照本条第一款，参照本条第二款并以本条第四款为条件，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同意，自本协定批准之日开始的第一年时期，按本协定所购买之全部一、二、三号胶片，其每磅价格为哥伦比亚（现科伦坡）离岸价格三十二便士，全部四、五号胶片每磅价格为哥伦比亚离岸价格二十九便士。

（乙）项 依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并以本条第四款为条件，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同意在本款（甲）项所指之同样的一年时期内，按本协定所购买之全部大米，其每公吨价格为中国口岸离岸价格五十四英镑。

第 三 条

第一款 锡兰政府按照本协定所出售之胶片应以离岸条件（F. O. B.）为基础；根据本协定所购买胶片的输出，其一切海运事宜由中国政府负责。

第二款 中国政府按照本协定所出售之大米应以离岸条件（F. O. B.）为基础；根据本协定所购买大米的输出，其一切海运事宜由锡兰政府负责。

第 四 条

第一款 中国政府在哥伦比亚锡兰银行开立账户，锡兰政府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账户；两项账户仅能用于经营本协定所规定之胶片与大米贸易所需款项。

第二款 本协定内所规定之胶片虽以英镑计价，但依照本协定

而由锡兰输往中国之每批胶片，在装船及其他应有单证呈验后，应立由中国政府将其全部价款按当时汇率折合锡兰卢比付入北京中国银行内锡兰政府账户。哥伦比亚锡兰银行此时即在哥伦比亚锡兰银行内中国政府账户之借方记入同额款项。

第三款 本协定内所规定之大米虽系以英镑计价，但依照本协定而由中国输往锡兰之每批大米，在装船及其他应有单证呈验后，应立由锡兰政府将其全部价款按当时汇率折合锡兰卢比付入哥伦比亚锡兰银行内中国政府账户。北京中国银行此时即在北京中国银行内锡兰政府账户之借方记入同额款项。

第四款 本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内所指汇率，应在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述装船及其他应有单证呈验时按照锡兰卢比对英镑之法定卖价及买价之间的平均汇率计算之。

第五款 中国政府与锡兰政府依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所开立之账户应每三个月由北京中国银行及哥伦比亚锡兰银行结算一次，双方银行并应彼此商定由此而产生之一切手续。其结算之余额可转入下期，或以英镑或双方政府所同意之其他方法支付之。

第 五 条

第一款 本协定中所规定之胶片与大米之交易，每年由双方政府签订以一年为期的胶片与大米合同执行之，合同内应规定规格、单价、运输、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仲裁、支付办法、质量检验、装船单证及其他应有条款。

第二款 为保证本协定之执行，每一年度之胶片与大米合同应同时进行谈判与签订。在此等合同之有效时期内，如一方政府不履行任何一个合同义务时，则对方政府在另一合同内所应负担之一切义务即自动解除。